

文史資料

第二期

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
山东省文史研究馆



文史资料 第二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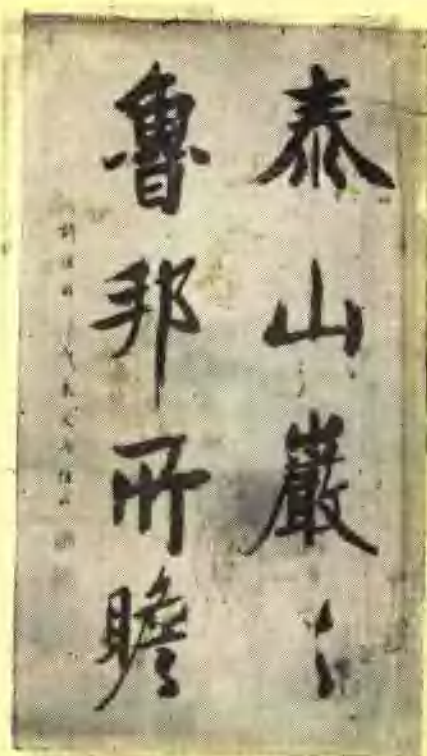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 编
山东省文史研究馆

山东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所印制

印数 1—2500 份 1990 年 12 月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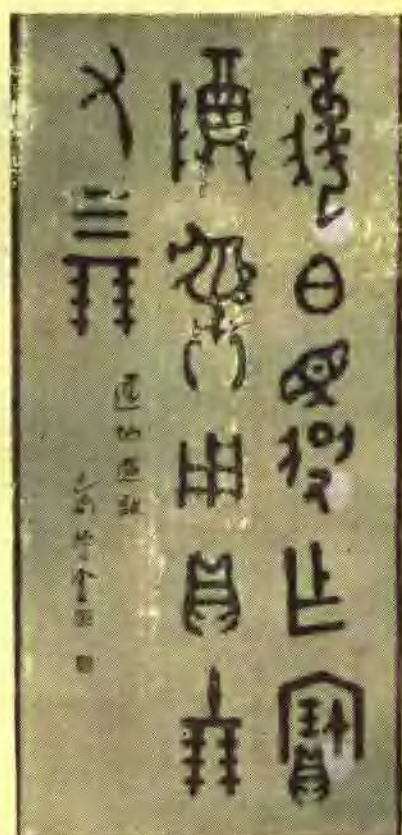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号

(1990)2—008 号



书 法

宗惟成（省文史研究馆馆员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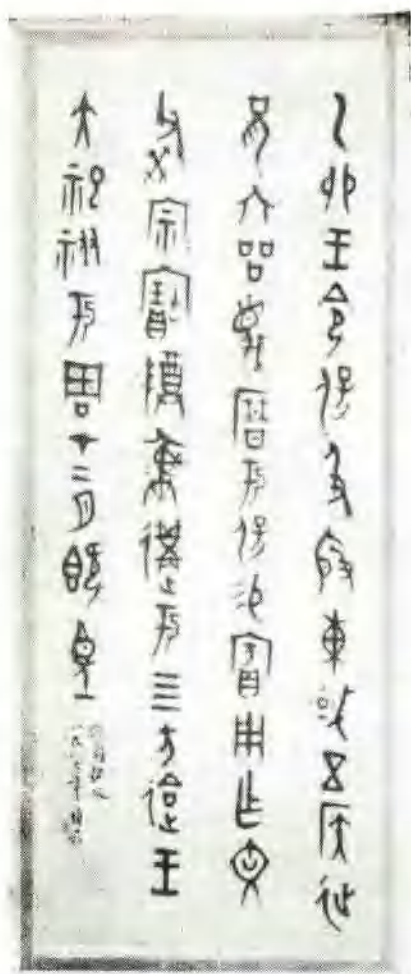


书 法

山之南（省文史研究馆馆员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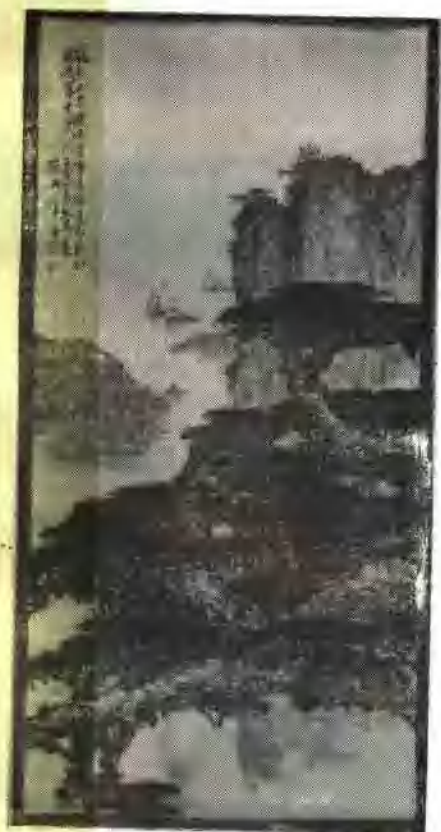
书 法

蒋维崧(省文史研究馆馆员)



国 画

张耀峰(省文史研究馆馆员)



目 录

* 文 史 论 著 *

《齐民要术》作者考..... 栾调甫遗著(2)

* 人 物 春 秋 *

李泮溪烈士传略..... 靳星五(34)

金谷兰同志早期革命活动二三事..... 李士钊(49)

我所知道的熊炳琦..... 袁静波(61)

* 史 料 钩 沉 *

莱阳县最早的党支部..... 位兹泉(74)

我的母校莱阳乡师..... 位兹泉(77)

辛亥革命胶东黄县之战..... 戚志成(84)

*** 名 人 轶 事 ***

- 明代聊城几位名人轶事 吴云涛(86)
济南两代名医的事迹 张成铨遗作(91)
刘淑愈轶事 张寄庵遗作(96)
蒲松龄轶闻四则 吴继广(98)

*** 齐 鲁 工 商 ***

- 济宁“四大金刚”侧记 袁静波(101)

*** 戏 剧 家 介 绍 ***

- 丁西林的喜剧 张蕾(120)

*** 艺 海 览 胜 ***

- 泰山经石峪金刚经书法艺术 张寄庵遗作(143)
武氏墓群石刻 蒋英炬(145)

长清灵岩寺碑碣墓塔考略…………… 韩明祥(149)

济南市三十和五十年代的曲坛盛况…………… 张成铨遗作(159)

*** 政 权 史 志 ***

明清时期的山东状元…………… 曲万法(162)

1840年后历任山东巡抚简考…………… 政权志办公室(166)

*** 馆 员 简 介 ***

栾调甫和他的著作…………… 栾登(174)

*** 史 料 忆 录 ***

张志生平及被害经过…………… 刘广皎、山作启(181)

揭开“一贯道”的内幕…………… 袁静波(193)

《齐民要术作者考》简介

《齐民要术》是我国最古老的一部农业宝贵遗产，也是一部有关山东农业很有价值的古书。50年代，《要术》原本书为国家列入古籍全书校释书目，重新作了全面校释。《要术》的作者贾思勰也被国家选定为“我国古代唯一的纯粹农业科学家”。

关于《要术》作者贾思勰的身世，古史中没有记载，前人也无从知晓，因此长期以来在考据学上就成了“贾思勰之谜”。

早在30年代初，栾调甫就对《齐民要术》一书作了全面的考证（《作者考》、《版本考》、《引用书目考》）。1954年4月中央农业部召开的整理农业遗产会议上，皆称“栾调甫为贾学第一功臣，《齐民要术》研究开创之人”。西北农学院辛树帜院长称道：“1400年前我国农业宝贵遗产，非栾调甫先生唤起注意，绝无今日之研究也”。

《齐民要术作者考》独具法眼，揭开了“贾思勰之谜”，不仅为文史学界所肯许和称赞，农学界南京农学院万国鼎教授也称道：“这一发现极为重要，使我们对贾氏得到较全面的了解”。

这份《作者考》历经了半个多世纪，50年代已列入出版计划，时移势迁而搁浅。60年代文革之初，被打翻在地，扫进乱纸堆中。70年代暴风雨过去，这份材料从乱纸杂物堆中清理出来，已是体无完肤，拾遗难以补缺，其中第四章第一节有损叶，只有残缺了。80年代在抢救祖国文化遗产中，深蒙山东省文史研究馆李骏昌馆长的关注，山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李念孔教授的指教，将这份《作者考》整理了出来。

栾登

《齐民要术》作者考

栾调甫遗著

一、前言

《齐民要术》作者贾思勰，根据本书各卷题款，知为元魏时人，官至高阳太守，但《魏书》、《北史》都没有贾思勰传，各传及志也没有说到思勰的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中，虽收《要术》十卷，只注作者姓名，不言朝代官阶，以后的史志和官私书目，也都依随本书题款著录，没有言及其生平事迹的，所以清《四库书目提要》说是“作者始末未详”了。按照史书记载遗漏看来，固然不易考详作者始末，但据本书涉及时事各条，配合传志有关资料，还是可以考见崖略的，例如近人吴承仕根据本书，参证《魏书》、《北齐书》，及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，认为“东魏北齐间人”，卒年当在天保以后。又如清嘉庆重修《寿光县志》舆地四益都故城条附考中在引《魏书·贾思伯传》后附带提到本书作者说，“贾思勰亦元魏人，与思伯、思同亦兄弟行。”这就是从本书联系到史传的考证。但这两个考证的结果，还是不能解决问题的。因为吴氏考证作者年代，所立的五证还不免疏误。《县志》虽然据排行的“思”字，推定思勰为二贾兄弟行，都没有举出其它有力的证佐。不过贾氏确为当时士族，《魏书》、魏碑中尚不少概见。其连思字为名者，如《魏书·傅永传》有长史贾思祖，元魏敬使君碑有铠曹贾思庆，高齐西门豹祠堂碑有东郡贾思勰。考其年代，贾思祖与二贾同时，魏碑立于思同卒年，齐碑又在其后十年。以其与二贾同时和先后相接来说，“思”为当时贾宗排行的字是可能的。因此说来，《县志》据谓思勰为二贾兄弟行，只是一个可能性的推测而已，不能

用作解决作者始末的根据，这是值得我们重新为之讨论的。

往年我同胡君立初校订《要术》时，曾据本书有关作者本身的资料，推定作者贾思勰即史传的贾思同。但当时因有几个主要问题还需要详证，所以在《齐民要术引用书目考证》一文中，只简略地提到他们同治《左传·杜注》的关系。及至考证完毕已面临抗战前夕，一直搁置了二十年没有去整理。最近接到西北农学院辛树帜院长来信，和读到石声汉、万国鼎二位教授的新著，使我知道在整理祖国遗产的伟大号召下，贾思勰已被选为古代唯一的纯粹农业科学家，并由石、万二位教授肩起校释《要术》全书的任务。在我极度兴奋中，想到本书作者的问题，是应该提出来讨论了。同时辛、万二位先生也给了极大的鼓励，使我增加不少的力量。所以检出旧稿，重新加以考证，写成这篇文章，作为讨论的开端。

一九五六年七月二十日

二、贾思勰年代、籍贯、学业考

讨论《齐民要术》作者贾思勰始末的问题，首先是根据本书有关作者本身的记载，按照年代、籍贯、学业分作三类，然后依类参合史传资料考证之。

年代：（一）卷七《造神曲并酒》篇，作糯米酒法自注云：“此元仆射家法”。案此为作者集录各家作酒法之一，其云“元仆射”者为任城王澄子元顺。据《魏书·诸王传》考之，顺在肃宗孝昌二年四月（公元526年），为吏部尚书兼右仆射。“后除征南将军，右光禄大夫，转兼左仆射”。至武泰元年四月（公元528年），尔朱荣南趋洛阳，济河奉立庄帝，召百官悉至河阴。荣“素闻顺数谏诤，惜其亮直。谓朱瑞曰：‘可语元仆射，但在省，不须来。’顺不达其旨，

闻害衣冠，遂便出走，为陵户鲜于康奴所害”。庄帝闻之敕侍中元祉曰：“元仆射清苦之节，死乃益彰。”顺在生前死后，上下通称仆射。作者录其作酒法，谓之“元仆射家法”，正合当时之称。其为同世人语，是毫无疑问的。因此据以考定年代，是在元魏肃宗之世。

(二)卷五《桑柘》篇“可以当食”句下自注云：“今自河以北，大家收百石，少者尚数十斛。故杜葛乱后饥谨荐臻，唯仰以全躯命。数州之内，民死而更生者，桑柘之力也”。这是作者为证明桑柘可以当食，所记当时河北乱后救饥的事实。“杜葛”是杜洛周和葛荣。案《魏书》肃庄二帝本纪，杜洛周为柔玄镇人，孝昌元年八月(公元525年)“率众反于上洛”，后“为葛荣所并”。下至建义元年九月(公元528年)，尔朱荣出师讨葛荣，擒之于滏口，“冀定沧瀛殷五州乎”，于是改为永安元年。所谓五州者，共领十八郡。除乐陵及两安德郡在今山东省北部，其余的十五郡同在今河北省境内，正当作者注文所谓“自河以北”之地。又《崔孝伟传》云：“孝庄初，征拜通直散骑常侍，……寻除赵郡太守。郡经葛荣离乱之后，民户丧亡，六畜无遗，斗粟乃至数缗，民皆卖鬻儿女。夏柘大熟，孝伟劝民多收之，郡内乃安”。案赵郡为殷州所领三郡之一，孝伟劝民多收桑柘郡内乃安，正合作者注文所谓“数州之内民死而生”之语。而《传》云，“夏柘大熟”为永安二年事，注文所谓“今”者当去是年不远。因此据以考定年代，是在元魏庄帝之世。

(三)卷一《种谷篇》区种法下农夫附注云：“西宛州刺史刘仁之，老成懿德，谓余言曰：‘昔在洛阳，于宅田以七十步之地试为区田，收粟三十六石。’然则一亩有过百石矣。”这是作者为证明区种法的多产量，引其同时人刘仁之的亲身实验的话。《魏书·刘仁之传》，“仁之字山静，……少有操尚……御史中尉元昭引为御史，前废帝时兼黄门侍郎，深为尔朱世隆所信用。出帝初为著作

郎，兼中书令，……出除卫将军西兖州刺史，在州有当时之誉，武定二年卒。……在晋阳曾营城雉，仁之统监作役，以小稽缓，遂杖前殷州刺史裴瑗，并州刺史王绰，齐献武王大加谴责。”按《传》云，“御史中尉元昭”，当为彭城王勰子元劼。劼为御史中尉在孝昌三年七月后（公元 527 年），这时仁之为南青州刺史胡平长史，其为御史当在是年十月前，“兼黄门侍郎”当在普泰元年（公元 531 年）。总计前后已有五个年头，当即其谓“昔居洛阳”之日。《仁之传》云“河南洛阳人”，又云“其先代人徙于洛”，当是从代随都南迁的。自太和迁都（公元 494 年）以后，至是将近四十载。惟此五年中，变乱频仍，国用不足，“百官绝禄”。把仁之在洛阳“试为区田”，列在此时是合于事实的。其“为著作郎”，在永熙元年（公元 532 年），其在晋阳“统监作役”，当为是年七月高欢得并州，“以晋阳四塞”建大丞相府时。《传》云“兼中书令”，据《北史·孟业传》，静帝天平三年（公元 536 年），仁之为定州长史，未久入为中书令，当即《传》文所谓“兼”者，其后出为西兖州刺史，当在元象元年（公元 538 年）八月间，至武定二年（公元 544 年）卒凡六年。依照以上所考事年，推及作者附注之文，应作于元象元年后。因此据以考定年代，是在东魏静帝之世。

根据以上三条考证来说，自公元 526～538 年，一共是 12 个整年，为作者可考的年代。假如在这时期的初年，作者年在 50 岁以上，生年当在太和元年（公元 477 年）前，卒年应在元象元年（公元 538 年）后，年纪在 60 岁以上。

籍贯：（一）卷一《耕田篇》崔实政论下附注云：“今自济州已（以）西犹用长辕犁两脚楼。长辕耕平地尚可，于山涧之间则不任用，且回转至难费力，未若齐人蔚犁之柔便也。两脚楼种垆稠亦不如一脚楼之得中也。”这是作者附记济州以西用犁楼和齐人不同的情形。案济州五郡之地在今山东省西北部，所谓“齐人”是指

当时青齐两州人说的。本书附注言及齐者，如卷八《黄衣黄蒸及藁子篇》作黄衣法注云：“齐人喜当风扬去，此大谬。”又如卷六《养牛马驴骡篇》家政法注云：“四月毒草与茭豆不殊，齐俗不收所失大也。”这两处说的“齐”也当依此为释。因作者在书中屡次提到齐人齐俗，故据以考定为当时的青齐两州人。

(二)卷四《种椒篇》首附注云：“案今青州有蜀椒，种本商人居椒为业，见椒中黑实，乃遂生意种之。凡种数千枚，止有一根生。数岁之后，更结子实，芬芳香形色与蜀椒不殊，气势微弱耳。遂分布栽移，略遍州境也。”这是记述青州种蜀椒的起源，和“分布栽移略遍州境”的事实。虽然始种之年未详，以其不见故书旧记，当为本州流传之语。因作者的记述本于乡里遗闻，故据以考定为当时的青州人。

(三)卷四《种枣篇》首附注云：“案青州有乐氏枣，丰肌细核，多膏肥美，为天下第一。父老相传云，‘乐毅破齐时，从燕携来所种也。’齐郡西安广饶二县所有名枣即是也”。这是作者记青州的名枣，及其得种和栽种的来由。案注文说的父老，当指其本州而言，可以佐证(二)条的考定。齐郡为青州所领的首郡，西安广饶是其领属的县。因作者特为提出产生名枣的两县，故据以考定为当时的青州齐郡人。

根据以上三条考证来说，作者籍贯已经考至齐郡，而未能推定其县者，因为郡所领九县，曰临淄、曰昌国、曰益都、曰盘阳、曰平昌、曰广饶、曰西安、曰安平、曰广川。在《要术》正文和附注中，只见到西安、广饶两县。据以考定作者属籍的县，是不会得出正确结论的。

学业：《要术》全书集录有关农业的资料，总计引用的书多至一百数十种。据所引用各书看来，作者学识是丰富的。就其援引经部传注考之，《易》为王弼《易传注》，《书》为《孔氏传》，《诗》为

《毛公传》，《周官礼记》为《郑玄注》，《春秋左传》为《杜预注》。这六部传注，在南北朝时代，属于南派经学。南派同北派为对立之名，是按照其传行地区分的。北派出于郑玄，《诗》用《毛传》、《郑笺》，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用《郑注》，《左传》用《服虔注》。南派兴于魏晋，《诗》主《毛传》，《礼》仍《郑注》，《易》用《王弼注》，《书》用《孔氏传》，《左传》用《杜注》。按东晋初置五经博士，已废郑易而立王弼。《书》及《左传》，郑服而外，复立孔杜。王孔杜三家同是魏晋间出的新传注，也就是同郑氏具有对立性的新学派。因此之故，三家盛行，郑服渐废。下至南北朝时期，遂形成南派经学。南派经学，初行于南，而未及北。及元魏中叶，逐年南侵，兼有河南青齐之地。南学始传于北，而与郑学并行。《北史·儒林传》序云：“玄易书诗礼，……虔左氏春秋，……大行于河北。”又云：“晋世杜预注左氏，预玄孙坦，坦弟骥，于宋朝并为青州刺史，传其家业，故齐地多习之。”又云：“河南及青齐之间，儒生多讲王辅嗣所注周易，师训盖寡。”其分述两派传注，以及传行地区，和《杜注》传授，是明确可据的。而河南青齐之地，没于晋永嘉之乱。其时孔氏经传未出，王杜两注尚未大行。下至义熙年间，两地复归于晋，统计前后已过百年。在此百年沦陷期内，王孔杜三家的传注，当然不能传行其地。至序云坦骥“传其家业”，按《宋书》各传及志考之，骥为青州刺史，在元嘉 17 年（公元 440 年），24 年征为左军将军，以其兄坦代为刺史，而担任至 27 年，总计两任共 11 年。又按本传云，骥“在任八年，惠化著于齐土”。其在青州讲授《杜注》，当即所谓“惠化”之一。这是坦骥兄弟“传其家业”于青州的年证，也就是在此以前南学未入其地的事证。又按晋复青州在义熙六年（公元 410 年），宋失青冀之地在泰始五年（公元 469 年），前后一共是 60 年。在此 60 年的时期内，齐地传习《杜注》已经二十多年。从而推求王孔的《易注》书传，应当是同时或先后传入

的。所以元魏得青州后，北朝著述兼涉南学。举其事之显然者，如范阳酈道元幼居青州，所著《水经注》兼引《孔传》、杜预之说。清河房景先长还其乡，所作五经疑问也有《尚书》胤征之问，以及《北史》序言河南青齐儒生讲《王弼易》，其人其地都和青州馆连可用以证其然。作者贾思勰青州人，与酈房二人同时。就其所引传注言之，《杜注》、《孔传》悉同今本，其为南学已无疑问。而王异《易传注》，据异为东晋初人，著《周易注》12卷。所谓《易传注》，当系摘取异注系辞以下四篇，为王弼《易续注》合成的十卷本。因当时《续注》之本不下十家，而韩康伯《续注本》为世所重，故作者别而谓之《易传注》。其实仍属王弼易学系统，例应归于当时南派经学。又其引《诗》，《毛传》不及《郑笺》，引《书》，《孔传》不取《郑注》，引《左传》，《杜注》不取服说，均与南学之黜郑服相应。因此根据以上考证所得的结果，作者专治南派经学是肯定的。

总合以上三类的考定，作者是元魏时代的青州齐郡人，是一位学识丰富兼治南派经学的学者。生于公元477年前卒于公元538年后，年纪约在60岁以上。这是考证作者始末所能得出的初步结论。

三、贾思同年代、籍贯、学业考

贾思同附见《魏书》、《北史·贾思伯传》中，今据两书本传及有关思同的记载，按照二章所分三类集录，并依其次为之考证于下：

年代：《魏书·贾思伯传》云：“思伯弟思同字士明，少厉志行，雅好经史，释褐彭城王国侍郎”。案高祖纪太和20年正月（公元496年），“壬辰改封始平王勰为彭城王”。思同“释褐”王国侍郎应在是年彭城改封后。传文虽然简略，无从详定其年。但据《崔鸿传》云：“太和20年拜彭城王国左常侍”，以王国常侍从第八品，王国侍郎为第九品，两人同在一年是可能的。次据《传》云：

“思伯释褐奉朝请，太子步兵校尉，中书舍人，转中书侍郎，颇为高祖所知，常从征伐，及世宗即位，以及（侍）从之勤，转辅国将军”。思伯仕于太和之世，本传已有明文可据。考其仕历之年，以太子步兵校尉，为太子侍从之官。而世宗于太和 21 年立为皇太子，思伯自奉朝请迁步兵校尉当在是年。以奉朝请为第六品，步兵校尉从第五品。论其品第相近，迁除时间不会很久的。依此推求思伯“释褐”之年，应在自代迁都于洛前后。又按兖州贾使君碑云：“太和中起家为奉朝请，……虽年始弱冠，便□□□公辅之□，稍迁扬烈将军步兵校尉，□前军将军□拜，仍授辅国将□。”这段文字虽因原石泐损有关字处，但配合传文读之还是可以通解的。碑文是说思伯在太和中起家奉朝请时年仅 20 岁，后来在立皇太子时便迁为扬烈将军太子步兵校尉。到世宗即位后，迁前军将军不拜，仍授为辅国将军。根据碑文来说，思伯释褐奉朝请，方在弱冠之年。假定其时是太和 18 年（公元 494 年），推其生年当在延兴五年（公元 475 年），复据《传》云：“初思伯与弟思同师事北海阴凤”。及《北史传》云：思同“与兄思伯少年时俱为乡里所重”。论其兄弟年龄相差应该不超过两岁，因为只有相差到这样少的年龄，才能够同师事阴凤“俱为乡里所重”。据此推证来说，假定思同释褐王国侍郎，是在太和 20 年彭城改封时，也和其兄思伯“年始弱冠”一样，推其生年当在太和元年（公元 477 年），再据《传》云思同卒于兴和二年（公元 540 年），自生年推至是年为 64 岁。这一条考证的结语，因其原出两个假定，固然不能认为正确，但其岁数不会少到两年的。

籍贯：《魏书·贾思伯传》云“齐郡益都人”，兖州贾使君碑云“武威姑臧人”。按碑传记述贾氏籍贯不同，以《北史·思伯传》中齐郡句下，有“其先自武威徙焉”七字，为李延寿集录史传附加之句。依照其附加的语意来说，姑臧当为思伯的旧贯，益都为其徙

居的新籍。今据贾碑参合《魏书·贾彝传》考之，思伯九世祖贾敷为武威姑臧人。自魏青龙二年（公元234年），敷为幽州刺史，未至州境而亡，其子孙即家于广川（今河北省枣强县境内）。下至元魏天兴元年（公元398年），才从广川徙至益都。在165年中，前后经过两次迁徙。虽然不是从武威直接迁到益都，但旧贯新籍的说法是讲得通的。并且元魏碑志中，关于籍贯的记述，和史传歧异者不少。例如蔡俊碑云“陈留圉人也”，《北齐书·俊传》云“广宁石门人”，即为旧贯新籍两记，是可以助成其说的。次据《传》云思同为“青州大中正”，以大中正例选本州人士为之，齐郡益都即青州领属的郡县，其为贾氏的新籍既具有确证。而碑述思伯先人云“本州□中正”，也就证明其家早已寄籍益都了。按照以上的考证来说，关于思伯兄弟的籍贯，是应当以益都为主的。从而根据贾墓的记载，考其里居所在的今地。一、宋赵明诚《金石录》（卷21）·东魏贾思同碑跋尾云：“思同与其兄思伯《后魏书》皆有传，云青州益都人，今其墓乃在寿光县，而思伯之碑亡矣”。二、元于钦《齐乘》（卷六）·人物类云：“元魏贾思伯……弟思同俱好经史，思伯仕至都官尚书，……思同仕至侍中，今寿光南有墓碑。”三、清康熙本《寿光县志》（卷14）冢墓考云：“贾公墓在县西南十里李二庄侧，旧有碑云，迁镇东大将军使持节督青徐兖三州军事开州（府），司徒如故，兴和三年葬此，……今双冢并列，其兄墓也。”总和三书言之，赵氏亲见碑本，知其墓在寿光。于氏甄别人物，具言墓在县南。同以时有碑证，故能言之不疑。《县志》修于康熙中叶（公元1698年），出邑人安致远之手。虽然其时碑已亡失，所录碑文近于伪构。但贾氏两丘至今还都存在，其地正在《志》云“李二庄侧”。所谓“墓在县西南十里”，也和“寿光南”之说相应。据地考古证今，无不合若符节。其言等于实记，是毫无疑问的。至于二贾为元魏益都人，而其墓地在今之寿光县。因寿光